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4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吳斐粧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斑尼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訴訟代理人 林幸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經查，反訴原告聲明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4,110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